值班带班人员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办对值班带班人员补贴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关心关爱广大干部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县政府会议同意将在休息日和法定休假日实际承担值班（带班）职责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给予值班（带班）报酬。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履职，合理使用值班带班人员补贴经费，专项用于激励及关爱广大职工干部，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及工作热情。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值班人员补贴覆盖率=100%；

质量指标：值班工作完成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成本控制率≤0；

经济效益指标：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待遇，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激发工作热情，有效；有效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编正式工作人员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值班带班人员补贴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值班带班人员补贴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2.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值班带班人员补贴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